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寶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089號、第14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寶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寶月就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被害人不同、行為互殊，顯係各別起意，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0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83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未因前案經徒刑執行完畢產生警惕作用，竟又再犯本案相同罪質犯行，其惡性不改，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加重最低本刑顯有過苛之情形，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雖辯稱：因身罹重度憂懼症、人格偏差，需長期服用安眠藥，因服用藥物副作用導致無法判別行為的正確性，一開

01 始會意識模糊、是非分不清等語。然查：

02 1. 依本案監視器畫面可見(見偵14090號卷第57頁，偵14089號
03 卷第47至55頁)，被告2次犯行，均能於案發當時前後既均能
04 正常行走至超商或攤販，並將該等商品藏於提袋或口袋內，
05 並且假意選購其他商品，以避免他人發覺其犯行等行為，而
06 該等行為均需運用大腦高階之認知、協調及執行功能，整個
07 行為過程複雜度非低，足認被告行為當時各該舉措，均係其
08 出於完全充分之自由意識下所為，顯然知悉自己正在超商或
09 攤販購物並為竊取行為。

10 2. 又被告於109年4月至6月期間，有多次竊盜之犯行，分別經
11 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稽，其中，就被告於109年4月2日、同年5月16日、同年6月2
13 6日另犯竊盜案件，經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198號案件、109
14 年度中簡字第2368號囑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被告於
15 前開行為時之精神狀態，該院綜合被告之過去生活史及疾病
16 史，且對被告進行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及心理評估後，
17 鑑定結果認：在被告的犯罪過程中，被告使用的安眠藥劑量
18 與平常相仿，過程中被告可出現目的導向行為，事後被告也
19 未對犯行喪失記憶，全程未見意識不清之狀態，綜合以上特
20 徵可見被告之犯行與夢遊行為不甚相同。綜合以上所述，並
21 無任何證據顯示被告於案發當日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22 造成辨識或控制能力的缺損。被告於犯行當時未有精神障礙
23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
24 行為之能力，或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
25 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證
26 核閱屬實，並有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110年7月7日、110
27 年7月8日函暨其檢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
28 (見本院卷第85至93、151至159頁)。前揭鑑定雖非就本案
29 竊盜案件所為，然前揭鑑定所指被告實行竊盜犯行之行為態
30 樣與本案均同屬竊盜犯罪，手法相似，是本院認前揭鑑定結
31 論，自可予以參考。而前揭鑑定報告鑑定結果核與本院前開

01 認定相符，益徵難認被告有何因服用安眠藥物致不能辨識其
02 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因此而致其辨識
03 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其主
04 觀上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之故意無疑，並無因
05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
06 餘地。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8 需，竟竊取他人財物，守法觀念淡薄，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
09 權之尊重，自無足取，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分
10 別與告訴人賴政宗、江雅宣成立和解並賠償損失，有和解
11 書、本院113年8月1日和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被告所竊得
12 財物之價值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並衡酌被告自
13 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見偵14089號卷第9
14 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5 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酌被告所犯
16 各罪犯罪手段與行為態樣亦有所相似，且所犯之罪均屬於侵
17 害相同法益犯罪，罪質相同，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
18 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若定以過重應執行
19 之刑，其效用可能隨長期刑之執行等比例地大幅下跌，效用
20 甚低，對於被告之教化效果亦不佳，有害於被告日後回歸社
21 會暨上述各情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2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不予沒收、追徵之說明：

- 24 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6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27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28 2. 被告竊得之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所示金門高粱
29 酒1瓶、附表編號2所示之翡翠1個，均已發還給告訴人賴政
30 宗或告訴人江雅宣，有贓證物保管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31 （見偵14089號卷第31頁，偵14090號卷第53頁）在卷可查，

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3. 至未扣案之其餘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金賓美國波本威士忌
03 酒各1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部分)，本應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惟被告已與告訴人賴政宗達成和解，已賠償告訴
05 人賴政宗新臺幣2550元等情，業如前述，堪認告訴人賴政宗
06 所受損害已完全填補，且因被告事後賠償數額，已超出上開
07 其保有之犯罪所得，為免使被告遭受雙重剝奪，自無庸就該
08 等之物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2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忠澤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王嘉仁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附表編號1部分	陳寶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陳寶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

01

	書附表編號2部分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攝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14089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4090號

06 被 告 陳寶月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巷00
08 號

09 居雲林縣○○鄉○○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寶月前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
15 0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
16 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
17 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
18 別於附表所示時間，為如附表所示之竊盜行為，嗣經如附表
19 所示之所有人或管領人發現失竊而報警循線查獲。

20 二、案經賴政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第五分局暨江雅宣訴由臺中
21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一)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14089號)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寶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其供承有竊盜之行為，惟辯稱：因為伊服用失眠的藥過量，一開始會意識模糊、是非分不清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賴政宗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員警之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結帳商品交易明細、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32張	附表編號1之事實。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69號、110年度簡上字第462號、109年度中簡字第2368號、109年度中簡字第2288號等案判決書	被告另涉其他竊盜案，亦以服用藥物，不知自己做出何種行為置辯，經囑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惟經另案承審法院送鑑定結果，認為「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被告於案發當日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造成辨識或控制能力的缺損，本院認為被告於犯行當時未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等事實。

(二)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14090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寶月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其供承有竊盜之行為，惟辯稱：伊因為長期服用安眠藥產生的副作用讓伊無法判別行為的正確性。每當警察通知，伊都很懊惱也很自責。伊也有跟醫生商討如何改藥以避免脫序的行為發生造成社會的不安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江雅宣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2之事實。
3	員警之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收據、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查獲被告穿著照片及遭竊物品照片共32張	附表編號2之事實。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69號、110年度簡上字第462號、109年度中簡字第2368號、109年度中簡字第2288號等案判決書	被告另涉其他竊盜案，亦以服用藥物，不知自己做出何種行為置辯，經囑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惟經另案承審法院送鑑定結果，認為「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被告於案發當日因精神障礙

01

		<p>或其他心智缺陷造成辨識或控制能力的缺損，本院認為被告於犯行當時未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等事實。</p>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03 開2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
 04 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5 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3045號刑事裁定在
 06 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7 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
 08 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
 09 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
 10 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
 11 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2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13 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沒收：被告竊取之如附表編號1、2之物，均係其犯罪所得，
 15 惟附表編號1尚有金門高粱酒1瓶、金賓美國波本威士忌酒1
 16 瓶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7 收或追徵其價額；另附表編號1之金門高粱酒1瓶及附表編號
 18 2之翡翠1個，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收據2紙
 19 附卷可佐，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檢察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武燕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

編號	竊盜行為	案號
1	於113年1月5日上午7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統一超商興昌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金門高粱酒2瓶（單價新臺幣【下同】795元，2瓶價值1590元）、金賓美國波本威士忌酒1瓶（價值480元），得手後僅至櫃檯結帳威德能量飲及舒跑鹼性離子水後即離去。嗣經店長賴政宗發現失竊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循線查獲，且扣得金門高粱酒1瓶（已發還）。	113年度偵字第14089號

2	於113年2月3日下午5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江雅宣經營之玉飾相關商品攤位，徒手竊取翡翠1個（價值2萬8000元），得手後藏放入外套口袋，旋即離去。嗣經江雅宣發現失竊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循線查獲，且扣得上開翡翠1個（已發還）。	113年度偵字第14090號
---	---	----------------